

易方达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30180，场内简称：上证 180，扩位证券简称：上证 180ETF 易方达）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

办公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金才玖

联系人：奚博宇

联系电话：027-65799999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9 或 4008-888-999

传真：027-85481900

网址：www.95579.com

2.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龚德雄

联系人：黄子健

联系电话：021-63325888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03

网址：<http://www.dfzq.com.cn>

3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

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6日